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30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章程 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條文對
現 行

照表及修正通過後之章程各乙份(如附件)，敬請 貴部准予

備查，請 查照。

說 明：旨揭章程業經本會109年6月18日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
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
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
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
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修正通過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公會就其所屬會員依下列方式選派： 一、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u>三人</u>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二、代表人數之計算，每年計算一次。 三、第一款會員公會為金馬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四、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於本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於解散退會前，其會員人數依當年度所屬會員剩餘人數計算。 前項計算時，均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第九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公會就其所屬會員依下列方式選派： 一、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二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二、代表人數之計算，每年計算一次。 三、第一款會員公會為金馬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四、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於本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於解散退會前，其會員人數依當年度所屬會員剩餘人數計算。 前項計算時，均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將會員代表基數從「2人調整為3人」。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研究建築學術，提昇專業水準，促進建築技術及建築師專業之健全發展，砥礪同業品德，增進公眾利益並致力國家建設為宗旨。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設辦公室於其他縣市。

第二章 任 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建築學術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協助政府推行建築及都市計劃法令並提供建議或諮詢。
 - 三、加強參與國際間建築師團體有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
 - 四、促進會員公會之團結合作。
 - 五、維護會員公會及其所屬會員之合法權益。
 - 六、編印有關建築書刊。
 - 七、協助會員公會維持其所屬會員之風紀。
 - 八、協助會員公會發展會務與業務。
 - 九、參加或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 十、辦理各會員公會間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

十一、維護建築師職業倫理。

十二、辦理建築、結構、設備工程相關之研究評估、鑑定、受託協助審查等業務。

十三、辦理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公會及其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依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之一 各會員公會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遵守建築法、建築師法之各項規定。

二、遵守本章程之各項規定。

三、遵守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議決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公會非因解散，不得退會。

第九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會員公會就其所屬會員依下列方式選派：

一、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三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二、代表人數之計算，每年計算一次。

三、第一款會員公會為金馬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四、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於本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於解散退會前，其會員人數依當年度所屬會員剩餘人數計算。

前項計算時，均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第十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會員公會，在召開大會二十日前聲明其原派之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之權利。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公會所屬之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已充任者應即解任，由原屬公會另行選派代表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選派之會員公會改派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

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

理監事選舉之候選人，由各會員公會提出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之推薦參考名單，送本會理事會審核資格通過後印入選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欄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各會員公會得至少推薦理（監）事一名。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二人，理事長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惟理事長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基層團體之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或罷免者。
- 四、其所屬之公會欠繳常年會費滿一年者。
- 五、有不正當之行為及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檢舉查有實據。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法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者不予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二十三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議決理事會會務報告，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決算。

- 二、議決本會章程。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四、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 五、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 六、議決會員公會及其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七、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各會員公會間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辦法。
- 九、議決建築師職業倫理事項。
- 十、議決其他有關會員公會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議決其他法令規定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事項應成立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其組織及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定會員公會之資格。
- 二、核算會員代表之選派數額。
- 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 四、審定各會員公會提出之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參考名單之資格。
- 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六、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七、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八、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公會。
- 九、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十、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算並檢討執行成

果。

十一、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十二、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會監事會職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或追認。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七、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若二位副理事長均無法代理時，再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其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理事長召集之：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類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公會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事及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並得邀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第三十五條 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或監事之辭職，應由理事

會或監事會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公會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貳萬元。

二、常年會費：由各會員公會按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所屬會員人數，每人每年新台幣參仟元計算繳納，但金馬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以前述金額二十分之一繳納計算。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於本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於解散退會前，其會員人數依當年度所屬會員剩餘人數計算繳納。常年會費應於當年度三月卅一日前繳納。

三、政府補助。

四、會員公會捐助費。

五、其他收入。

六、基金及其孳息。基金及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三十九條 前條經費，會員公會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四十條 會員公會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經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本會章程所訂應繳經費滿六個月。

二、停權：欠繳本會章程所訂應繳經費滿九個月，經勸

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非本會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事或監事者，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十二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四條 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案實施，修訂時亦同。